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案的本金：12,319.15 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审结，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的影响。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诉讼计提坏账准备。

一、主要诉讼案件汇总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于近日收到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2022）陕 0116 执 1061 号《申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和已披露累计涉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进行了统计，诉讼涉及金额合计 12,319.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9.8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案号/执行号	涉案本金（元）	案件进展
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荣辉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李俊龙、粘淑芬、陈灿文、仲瑾	买卖合同纠纷	（2021）闽 0203 民初 3950 号	305,000.00	一审判决
2	西安厦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晟厦恒辉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闽 0203 执 9151 号	325,000.00	终本裁定
3	杭州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淳安建来建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浙 0105 民初 4605 号	4,400.00	结案
4	厦门晋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漳州天南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闽 0627 民初 1714 号	2,616,400.00	一审裁定
5	上海磊友成套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	买卖合同	（2021）闽 02 民终	827,567.60	终审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审第三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纠纷	2421号、(2021)闽02民终2422号		裁定
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绣锦实业有限公司、赵龙、宗福平、王丙刚、李辉	买卖合同纠纷	(2021)闽0203执9369号之二	2,330,000.00	终本
7	临沂海雅特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2021)鲁1311民初1733号之一	309,373.00	撤诉
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现代厦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	(2021)鲁02民初353号	300,000.00	一审判决
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大地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湘0121执3050号	20,095,700.00	执行结案
10	崑鑫亨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0)闽民终1047号	1,788,002.75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1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余勇强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21)闽0211民初4591号	21,074.00	结案
12	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薛姣工程机械出租经营部、薛亮	买卖合同纠纷	(2021)鲁0112民初8428号	135,000.00	一审判决
13	临沂旺力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润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21)鲁1392民初2059号	334,097.17	一审裁定
1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奥博工程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石贺伟、王亚军、刘建伟	买卖合同纠纷	(2021)闽0211民初2414号	845,164.39	一审判决
15	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赤峰盛冠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闽0203执12262号之一	395,000.00	执行终本
1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恒源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21)闽0211执3191号/(2021)闽0211执3191号之一	150,621.94	终本裁定
17	西安厦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市宏维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闽0211民初3300号	255,000.00	一审判决
18	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建瓯垚森鑫贸易有限公司、王天枫、王鑑雄、魏积彩、陈超	买卖合同纠纷	(2020)闽0203执10593号之一	21,180,395.91	终本裁定
19	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建瓯垚森鑫贸易有限公司、王天枫、王鑑雄、魏积彩、陈超	买卖合同纠纷	(2020)闽0203执10594号之一	5,518,301.97	终本裁定
20	王志明	厦门建发拍卖行有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拍卖合同纠纷	(2021)闽02民终8058号	792,336.00	二审判决

21	沈阳先锋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李录芳、梁春香、李俊廷、李献宇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辽 0104 民初 13776 号	128,912.00	一审判决
2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阳升厦工机械有限公司、于欣泉、段占鹤、王微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闽 0211 民初 2589 号	3,982,909.97	一审判决
2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冀川实业总公司、河北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2022)闽 02 执 33 号	31,553,194.27	执行立案
24	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合肥擎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李磊、卜英翠、朱龙、程海建、阚家梅、杨驰、庄继萍、刘超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闽 0203 执 9152 号之二	770,590.09	结案
25	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刘谋、崔荣恒	买卖合同 纠纷	(2022)鲁 0104 民初 207 号、(2022)鲁 0104 民初 207 号之一	231,000.00	撤诉
2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安达商贸有限公司、王斌、罗省红、永登锦绣玫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闽 0211 民初 2590 号	723,337.19	一审判决
2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泰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魏前程、尹玉涵、尹鹏、张大力、刘计云、沈素芳、季雅为、李莉、沈兰、沈林林、张多套、张辉、张勇、张磊、沈维禹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闽 0211 民初 2417 号	4,752,075.90	二审 审理中
28	申请人（案外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四川巨凯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王永斌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川 0107 执异 482 号	2,040,119.18	执行 裁定 变更 申请 执行 人
		被执行人：余进		(2021)川 0107 执异 483 号		
		被执行人：姚勇		(2021)川 0107 执异 525 号		
		被执行人：薛常友		(2021)川 0107 执异 599 号		
		被执行人：肖刚		(2021)川 0107 执异 616 号		
		被执行人：王忠贵		(2021)川 0107 执异 512 号		
		被执行人：邱青芬		(2021)川 0107 执异 513 号		
		被执行人：姜维君		(2021)川 0107 执异 514 号		
		被执行人：孙守兵		(2021)川 0107 执异 515 号		
被执行人：曾令根、曾坪	(2021)川 0107 执异 516 号					

28	申请人（案外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四川巨凯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郭学成	买卖合同纠纷	（2021）川 0107 执异 686 号		执行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邓志均、王保林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21）川 0107 执异 855 号		
29	厦门市思明区洪文社区居民委员会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蔡国贵	租赁合同纠纷	（2021）闽 0203 民初 15380 号、（2022）闽 02 民终 624 号	9,100,000.00	二审审理
30	杭州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冯志辉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浙 0105 执 917 号	175,000.00	执行立案
31	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日照雷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张金志	买卖合同纠纷	（2022）鲁 0104 民初 199 号	1,001,000.00	诉前调解
32	甘肃安达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闽 0211 民初 1173 号	200,000.00	一审受理
3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宋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赵玉成、许丽萍、赵岩	买卖合同纠纷	（2021）闽 0211 民初 2416 号、（2022）闽 0211 执 1097 号	5,435,951.53	立案执行
34	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李玉福、陈雪庭	买卖合同纠纷	（2022）鲁 0104 民初 1082 号	271,999.00	一审调解
35	张亚兵	长沙申远机电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湘 0103 民初 1428 号	570,000.00	一审受理
3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翔祥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春山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晋江兴华机械有限公司、晋江贝荣贸易有限公司、晋江北信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21）宁民终 457 号	500,000.00	二审判决
3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及前手方江西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山西杰力博机械设备等各相关方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21）宁民终 504 号、（2021）宁民终 524 号、（2022）宁民终 218 号	2,050,000.00	审理/判决

3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及前手方江西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山西杰力博机械设备等各相关方	票决追索权纠纷	(2021)宁01执1339号	100,000.00	执行/已结案
39	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亿安工程管理(潍坊)有限公司、刘文	买卖合同纠纷	(2022)鲁0104民初1849号、(2022)鲁0104民初1849号之一	109,000.00	撤诉/一审裁定
40	西安厦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晟厦恒辉商贸有限公司、张小华	买卖合同纠纷	(2022)陕0116执1061号	968,000.00	执行受理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厦门晋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晋晟”）与公司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国贸”）签订协议，约定厦工国贸协助厦门晋晟共同寻找金属硅等供应渠道，另约定厦门晋晟对供应商资信及履行合同负全部责任，厦工国贸于2017年1月开始代理厦门晋晟与漳州天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天南”）金属硅等买卖业务。漳州天南因环保问题于2017年3月就无法正常生产，导致其无法交货，经对账，漳州天南未交付厦门晋晟金属硅1202吨（签订金额2,616,400.00元），故厦门晋晟于2021年7月向漳州市南靖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解除厦工国贸与漳州天南订立的买卖合同以及判决漳州天南返还所欠货款及相关资金占用费等。2021年7月21日，厦工国贸收到南靖县人民法院（2021）闽0627民初1714号《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044”号公告。

厦门晋晟以需进一步收集证据为由，请求撤回起诉。2021年8月26日，厦工国贸收到南靖县人民法院（2021）闽0627民初17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厦门晋晟撤诉。

2、河南绣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绣锦”）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公司于2018年提起诉讼并已获得胜诉判决。除前述诉讼之外，河南绣锦于2018年5月至7月出售厦工股份四台样机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向公司支付此货款，公司遂于2020年5月27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南绣锦向公司支付货

款人民币 2,330,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等。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河南绣锦偿还厦工股份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但因其未按已判决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职责，公司遂申请对其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及 2021 年 8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121”“2020-046”“2020-072”及“2021-044”号公告。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1）闽 0203 执 936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根据案件具体执行最新情况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湖南省三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惠”）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未及时支付，公司遂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湖南三惠支付拖欠货款等。该案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出具（2016）闽 02 民初 845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约定，由湖南大地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地通”）为湖南三惠提供抵押物。因湖南三惠未按调解书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湖南大地通也未履行相应担保义务，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2020）湘 0121 民特 14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2020）湘 0121 民特 1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湖南大地通的房产，并将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20,095,700.00 元范围内优先偿还厦工股份对债务人湖南三惠享有的债权等。后湖南大地通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2020）湘 0121 民特 14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维持本院（2020）湘 0121 民特 14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异议申请人湖南大地通的异议申请。裁定书生效后，因湖南大地通未按已生效裁定文书履行担保义务，公司遂申请对其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及 2021 年 8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055”“2020-062”及“2021-044”号公告。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2021）湘 0121 执 3050 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经依法执行，被执行人湖南大地通已履行了相关民事裁定书确定的义务，现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4、建瓯垚森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瓯垚森鑫”）为公司子公司厦工国贸

闽北木材业务合作单位之一，因拖欠厦工国贸货款不能及时支付，厦工国贸遂对其提起诉讼。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建瓯垚森鑫应支付厦工国贸 21,180,395.91 元及违约金等。因建瓯垚森鑫等未能如实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厦工国贸遂对其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及 2020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074”“2020-017”及“2020-055”号公告。

2021 年 12 月 6 日，厦工国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0）闽 0203 执 1059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根据案件具体执行最新情况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建瓯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瓯中福”）为公司子公司厦工国贸闽北木材业务合作单位之一，因拖欠厦工国贸货款不能及时支付，厦工国贸遂对其提起诉讼。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建瓯中福应支付厦工国贸 5,613,016.50 元及违约金等。因建瓯中福等未能如实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厦工国贸遂对其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及 2020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074”“2020-017”及“2020-055”号公告。

2021 年 12 月 6 日，厦工国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0）闽 0203 执 1059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根据案件具体执行最新情况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6、沈阳阳升厦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阳升”）系公司经销商，因无正当理由多次拖欠公司货款，被公司诉至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公司要求沈阳阳升支付所欠货款 3,982,909.97 元及样机占用费 3,000 元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044”号公告。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1）闽 0211 民初 2589 号《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沈阳阳升、于欣泉、段占鹤、王微价值 4,473,389.06 元的等值财产。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1）闽 0211 民初 25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沈阳阳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3,982,909.9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二、沈阳阳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案保全责任保险费 3578.71 元；三、于欣泉对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沈阳阳升的

债务承担连带还款义务；四、公司有权就段占鹤、王微名下房产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相关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五、于欣泉在承担判决第三项的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沈阳阳升追偿。

7、河北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工程”）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货款 31,553,194.27 元，被公司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河北工程偿还所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且河北翼川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翼川实业”）对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河北工程因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19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闽民终 3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件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2 民初 643 号《民事调解书》。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2 民初 643 号《民事裁定书》。因河北工程等未能按约履行民事调解书，公司遂申请对其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及 2021 年 8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050”“2019-001”“2019-018”“2019-054”“2019-079”及“2021-044”号公告。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 02 执 33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8、崑鑫亨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roese Trad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崑鑫亨”）与公司子公司厦工国贸所发生的交易均是厦工国贸接受第三方的委托，代为向崑鑫亨公司进口相关货物所产生的买卖交易。针对双方发生的交易，厦工国贸均已按双方合同约定支付完毕价款，但崑鑫亨以部分提单（合计金额 891,723.63 欧元）未收到款项为由，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厦工国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 02 民初 587-2 号《财产保全告知书》，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 02 民初 587 号《民事判决书》。厦工国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6 月 5 日，厦工国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闽民终 1047 号《传票》和《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1 年 6 月 18 日，厦工国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闽民终 1047 号《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18 日及 2021 年 8 月 7 日刊

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074”“2020-041”“2020-046”及“2021-044”号公告。

2021年10月11日，厦工国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闽民终10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2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2年1月28日，厦工国贸收到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2民初2571号《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目前案件审理中。

9、厦门市思明区洪文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洪文社区居委会”）于早年间与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及合作事宜的《协议书》，约定土地使用权出租等事宜。经公司开发场地后，洪文社区居委会要求以《协议书》相关约定对其支付不动产转让款910万元及相关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044”号公告。

2021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1）闽0203民初15380号《民事判决书》，因洪文社区居委会提出的各项诉求缺乏依据，故判决：驳回洪文社区居委会的诉讼请求。

因洪文社区居委会不服上述（2021）闽0203民初15380号《民事判决书》，已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2月16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2民终624号《传票》，目前案件审理中。

10、四川巨凯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巨凯”）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不能及时支付，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四川巨凯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进行审理并出具（2016）闽02民初833号《民事判决书》。因四川巨凯不服一审民事判决书的相关判决，故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期间，公司与四川巨凯协商达成和解，约定若四川巨凯未按和解协议的约定还款，公司有权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出具（2018）闽民终817号《民事调解书》。因四川巨凯等未完全依照调解书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四川巨凯立即支付所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闽02执601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0年7

月 27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闽 02 执 601 号的《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2019 年 3 月 2 日、2019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及 2020 年 8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16-052”、“2018-039”“2019-010”“2019-070”“2020-051”及“2020-055”号公告。

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 (2018) 闽民终 817 号《民事调解书》第三项约定：“四川巨凯在约定期限内自愿向厦工以零对价转让执行案件债权共计 700 万元”，后四川巨凯按调解书约定向公司转让执行案件债权，公司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人变更申请。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共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12 份《主体变更裁定书》，将所涉及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均变更为厦工股份，涉及金额合计为 2,040,119.18 元。案号分别为 (2021) 川 0107 执异 482 号、(2021) 川 0107 执异 483 号、(2021) 川 0107 执异 525 号、(2021) 川 0107 执异 599 号、(2021) 川 0107 执异 616 号、(2021) 川 0107 执异 512 号、(2021) 川 0107 执异 513 号、(2021) 川 0107 执异 514 号、(2021) 川 0107 执异 515 号、(2021) 川 0107 执异 516 号、(2021) 川 0107 执异 686 号、(2021) 川 0107 执异 855 号。

11、日照雷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日照雷沃”) 购买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济南厦工”) 多台装载机，经济南厦工多次催讨尚未偿还所欠剩余货款 1,001,000.00 元。济南厦工遂将日照雷沃诉至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日照雷沃偿付所欠货款及相关违约金，并支付诉讼费、担保函保费、律师费等。2022 年 1 月 12 日，济南厦工收到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号为 (2022) 鲁 0104 民初 199 号。

2022 年 2 月 23 日，济南厦工收到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2022) 鲁 0104 民初 19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日照雷沃、张金志共欠济南厦工货款 936,330 元，日照雷沃、张金志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向济南厦工支付货款 200,000 元，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货款 200,000 元，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支付货款 200,000 元，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货款 336,330 元；二、若日照雷沃、张金志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原告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就剩余货款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并计算逾期付款利息；三、本案案件受理费 16,474 元，减半收取 8,237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函费 1,929 元，均由日照雷沃、张金志承担，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

向济南厦工支付；四、济南厦工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12、太原市宋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宋成”）系公司经销商，因无正当理由长期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太原宋成支付所欠货款 5,456,321.64 元及相关资金占用费等。2021 年 4 月 21 日，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受理案件通知书号为（2021）闽 0211 民初 241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044”号公告。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1）闽 0211 民初 24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太原宋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 5,435,951.5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二、太原宋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案保全费 5000 元，保全责任保险费 9068.34 元；三、赵玉成、许丽萍、赵岩对判决一、二项确定的太原宋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义务；四、公司有权就赵玉成、许丽萍名下抵押给公司房产拍卖、变卖或折价后在相应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五、赵玉成、许丽萍、赵岩在承担本判决第三项确定的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太原宋成追偿；六、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太原宋成等未能如实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公司遂对其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2）闽 0211 执 1097 号《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13、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和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等开出 22 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经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金额总共为 1255 万元。涉案票据开出后经其他被告江西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太原神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山西杰力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相继连续背书后陆续流转至公司，而因出票人与承兑人拒绝对到期后案涉票据履行付款义务，故公司向法院提请诉讼，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其他相关前手方进行追索。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中部分票据的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1 年 8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039”“2020-046”“2020-050”“2020-051”“2020-075”及“2021-044”号公告。

(1) 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4月6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宁民终504号《民事裁定书》、(2021)宁民终524号《民事判决书》及(2022)宁民终218号《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等，上述票据处于审理或终审阶段；处于已结案阶段的票据1张，案号为(2021)宁01执1339号，涉及金额合计为2,150,000元。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康”)于2018年8月通过商业汇票管理系统向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示付款遭拒付，杭州海康遂提起诉讼，涉及票据金额为500,000.00元。公司于2020年11月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宁01民初557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072”号公告。因公司不服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遂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立案受理后，于2022年2月23日做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4、安徽泰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斗”)系公司经销商，因拖欠公司货款4,752,075.9元，被公司诉至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公司要求安徽泰斗支付所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1)闽0211民初147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044”号公告。

2022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1)闽0211民初24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安徽泰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所欠货款4,752,075.9元及资金占用费；二、安徽泰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保全责任保险费4463.53元；三、季雅为、沈素芳、李莉、沈兰、沈林林、张多套、张辉对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安徽泰斗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义务；四、季雅为、沈素芳、李莉、沈兰、沈林林、张多套、张辉承担连带还款义务后有权向安徽泰斗追偿；五、公司有权就沈素芳、季雅为、张勇、张磊、沈维禹名下的房产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相关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六、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双方均不服(2021)闽0211民初2417号《民事判决书》，遂提起上诉。2022年4月21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2民终2518号《传票》，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未转让债权诉讼案件提坏账准备共约 3,849.54 万元。鉴于上述案件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